



E. B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怡 邦 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5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文將予發行之最多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最多1,000,000港元（「該款項」）撥充資本，而本公司股本溢價賬為110,07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應用該款項以悉數支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中最多10,000,000新普通股（「紅股」）之面值。於配發及發行時，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無權享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擬派之任何中期股息；
 - (ii) 於合適之時間就將根據建議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之紅股獲准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作出必要之申請及進行一切必要之事宜；
 - (iii) 以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所按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紅股，而零碎股份（如有）將不予發行，零碎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4條所述）；及

- (iv) 就建議發行紅股簽訂、簽立及進行所需或與此相關及使建議發行紅股生效及實行之一切文件、行動及事宜，全權同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所規定之任何修改、條件、變動及／或修訂；及
- (3) 所配發之紅股於任何情況下均應被視為增加有關股東所持之股本而不是增加其收入。」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紹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易啟宗先生、劉紹新先生及馮焯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